

债券简称：17锡投Y1
17锡投Y2

债券代码：136989
14392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 年第七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19年9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投”、“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1；

债券代码：136989。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0.00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锡投Y1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17锡投Y1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17锡投Y1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17锡投Y1。

(八) 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17锡投Y1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28%。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锡投Y1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17锡投Y1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起息日：17锡投Y1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15日。

4、付息日：17锡投Y1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17锡投Y1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17锡投Y1，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17锡投Y1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 债券担保情况

17锡投Y1无担保。

(十) 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090号），17锡投Y1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

17锡投Y1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2017年到期的部分借款。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2；

债券代码：143922。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0.00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锡投Y2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17锡投Y2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17锡投Y2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17锡投Y2。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17锡投Y2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56%。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锡投Y2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17锡投Y2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起息日：17锡投Y2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3日。

4、付息日：17锡投Y2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17锡投Y2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17锡投Y2，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17锡投Y2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担保情况

17锡投Y2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090号），17锡投Y2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17锡投Y2所募集资金中的6亿元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17锡投Y2”之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讼案件已获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保理”）因保理合同纠纷，起诉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祈尊实业”）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2018年6月15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2民初17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案原告为金控保理，被告分别为尤夫股份、祈尊实业、中技集团。

原告金控保理诉称，2017年9月1日，祈尊实业以尤夫股份对其存在的应收账款117,653,750.00元向金控保理申请应收账款融资保理服务，金控保理受让该笔应收账款，向祈尊实业提供保理融资额度总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并签订了编号为JKBLQZ2017001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

根据前述《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通用条款第九条第1款约定：在保理融资到期后且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届满时，甲方（即金控保理）无法足额收回应收账款的，或者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认为需要向乙方（即祈尊实业）反转让应收账款时，乙方应无条件回购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归还保理融资本金、利息、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第九条第2款第（6）项约定乙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诉讼，涉案标的超过保理融资款80%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向乙方行使追索权，要求乙方立即按照《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中的所确定的反转让价款向甲方付款。第十条约定：乙方同意对债务人的付款承担连带保障责任。专用条款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约定，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款项前，甲方仍然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甲方有权向债务人进行催讨，要求债务人立即支付全部应收账款；第四款约定，甲方有权同事起诉债务人和乙方，要求债务人立即支付全部应收账款，乙方应在甲方未受清偿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管理费及相关费用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专用条款第十二条第1款约定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三违约金。

2017年9月26日，尤夫股份对编号为JKZRQZ2017001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进行了签收，并且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与祈尊实业之间【YF—2017082001】号《乙二醇（MEG）购销合同》项下的祈尊实业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至金控保理，且确认上述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债务抵消情形。

2017年9月26日，金控保理与中技集团签订编号为JKBZZQZ2017001号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中技集团对祈尊实业在编号为JKBLQZ2017001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合同签订后，金控保理于2017年9月27日向祈尊实业放开100,000,000.00元。

现因尤夫股份存在大量诉讼，涉案标的超过保理融资款的80%，且未能根据金控保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已构成预期违约，祈尊实业未能按约支付反转让价款。据此，金控保理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尤夫股份立即支付货款117,653,750.00元；2、判令祈尊实业对上述第1项债务在100,0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祈尊实业承担逾期支付反转让价款违约金（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亿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三的利率计算）；4、判令尤夫股份、祈尊实业赔偿金控保理律师费损失2,351,837.00元、财产保全申请担保费损失60,000.00元；5、判令中技集团对祈尊实业的上述第2项、第3项、第4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该公告出具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作出了民事判决，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2民初171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

1、尤夫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控保理支付货款117,653,750元。

2、祈尊实业对尤夫股份上述第一项债务在1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祈尊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控保理支付违约金（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1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

4、尤夫股份、祈尊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控保理赔偿律师费损失2351837元。

5、中技集团对祈尊实业上述第二、三、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金控保理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判决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8月29日公告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上述判决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金控保理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9年第七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